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饒芸榛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51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n227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11221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申請資料審核表」，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0日衛部心字第1111761308號函辦理。
- 二、貴機構如有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以就地隔離安置/集中照護為原則，機構內照護輕症或無症狀感染住民之人員適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
- 三、為便於機構申請上開獎勵作業要點之津貼，請申請機構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局彙整予衛生福利部審查，據以辦理照護人員津貼及獎勵申請作業：
 - (一)旨揭申請資料審核表(請機構以一個群聚感染事件為單位申請)一式2份。
 - (二)機構群聚感染事件說明(含事件發生、過程、機構防疫應變處理說明、內/外部支援人員調派說明)。



- (三)機構確診住民清冊（請依住民確診日期排序）一式2份。
- (四)申請津貼金額計算總表一式2份。
- (五)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六)照護確診住民之人員班表（照護確診者之人員不得照護非
 確診者，請勿包含有照護非確診者人員班表）。
- (七)照護確診住民之人員上下班簽到簿（請註記上下班時間）。
- (八)外部調派支援人員清冊（註記單位）及支援報備資料。
- (九)機構領據及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四、支援人力津貼各類人數上限，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
 條所訂之設置標準認定。

五、同一人員津貼之請領，同日或同班不得重複，且該津貼，不
 得替代原應核予之薪資。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
 獎勵津貼，經查證屬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追回已核發
 之款項。

六、申請資料審核表等相關文件請逕至本局網站/政府公開資訊/
 下載專區/公文附件項下下載。

正本：新北市80家一般護理之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